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 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及備註
國文科	懸缺	1	1	114/08/01-115/07/31(聘期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需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歷史科	懸缺	1	1	114/08/01-115/07/31(聘期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需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專任輔導教師	懸缺	1	1	114/08/01-115/07/31(聘期以實際到職日及市府核定為準)。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一)國文科、歷史科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任輔導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4 次 報名資格	1.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 並及格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www.yk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電話：06-2015247#8060、8061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 1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第 1 次甄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前一日公告本校校網各科報到及考試時間）
第 2 次甄試時間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甄試時間	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甄試時間	114 年 7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國文科

（一）試教(60%)：

1. 範圍：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二、歷史科

（一）試教(60%)：

1. 範圍：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3.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三、專任輔導教師

（一）諮商演練(60%)：

1. 範圍：個別諮商技巧、範圍為國中學生之各輔導議題，現場抽題。
2. 時間：每人 15 分鐘。
3. 諮商演練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1.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輔導實務工作問答為主。
2. 時間：每人 10 分鐘。（諮商演練後進行）

（三）成績計算：

1. 諮商演練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2.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諮商演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7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7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0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E-mail 寄發成績單用			
應徵 類科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獎勵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2.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 由 校 員 填 學 人 查 】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永康
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日
至 115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
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報名號碼：_____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口試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